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許景喬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4)弘字第 038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轉知 106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點值監控小組會議」討論案，相關事項如說明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點值監控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三伏貼為自費項目不得申報健保案。(如附件 1)
- 三、檢附宣導院所正確申報職災案件案。(如附件 2)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林展弘

展弘
6/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6/15

案由：	三伏貼為自費項目不得申報健保案
說明：	三伏貼為治療或預防秋冬季節呼吸系統疾病之中醫診療方式之一，惟依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u>三伏貼為自費項目不得申報健保</u> ，請各縣市公會向所屬會員重申， <u>三伏貼不得申報健保，或以健保不當方式招攬</u> ，請院所依相關規定申報。

案由：	宣導院所正確申報職災案件案
說明：	一、正確申報職災案件可將勞工的醫療費用合理歸屬，以減少健保醫療費用的支出，進而促使總額點值提升。 二、特約醫療院所醫師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職業傷害案件，可免持職災單申報。 三、申報流程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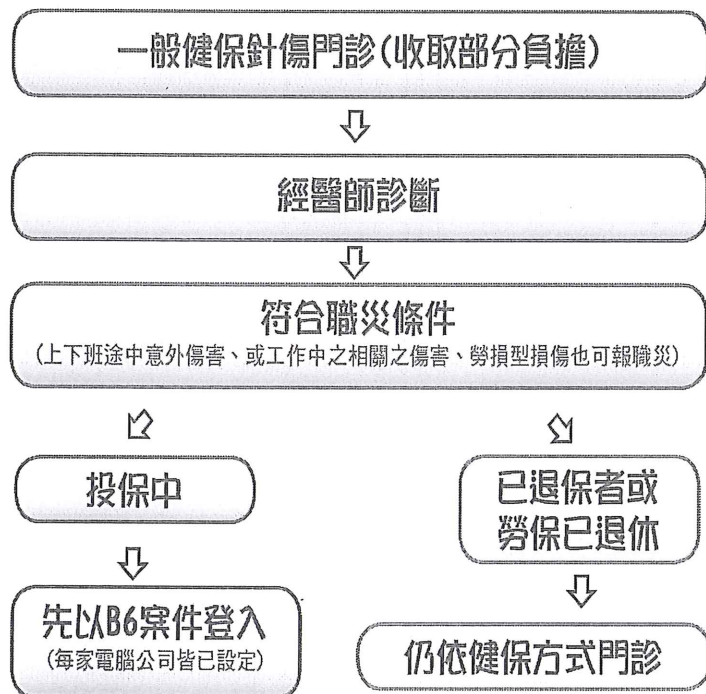
免持 職傷單申報流程

文／常務理事陳朝龍

◆職災案件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協助勞工保險局辦理項目，屬代辦業務性質，其醫療費用係由勞工保險局償付。

鼓勵中醫院所正確申報職災，可將勞工民眾的醫療費用合理歸屬，以減少健保醫療費用的支出，進而促使總額點值的提升。

鼓勵台北區每位醫師每月申報一件即能超越整體費用執行率15%，台北區點值必能提升。



※日後勞保局核定是否符合，若不符合，勞保局將直接回覆健保署自動轉回健保支付 不影響院所費用申請。

◆確認勞保身份 4 要點

1. 年齡(18-65歲)
2. 傷勢(意外或勞損?)
3. 是否就業中? 公司有勞保?
或是否加入職業工會?
4. 電話確認
(勞保專線 412-1111#123#1#1
以病患身分證字號確認勞保身份)

◆擴大服務病患請多利用職災申請的優點

1. 申請點數每點=1元不打折，增加10%收入。
2. 未使用地區分配資源可提高台北區點值。
3. 針傷療程不限次數。
4. 職災案件不涵蓋在抽審指標內，可減少被抽審機率。

◆職災案件申報

人次	台北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	東區	全區
2016Q1	2,949	5,258	24,395	3,547	3,547	2,484	42,180
2016Q2	3,487	6,993	36,745	4,468	4,468	2,419	58,580
2016Q3	4,257	6,621	39,450	4,223	2,395	2,234	59,180
2016Q4	4,530	6,468	42,162	4,060	2,489	219	59,928
費用執行佔率	7.3%	10.3%	68.8%	8.2%	4.8%	0.5%	
執行醫師數	845	201	725	435	530	71	2,807
執行院所數	314	359	566	235	287	36	1,797